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欣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威暢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被告 誠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則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工程所在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固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原告既然以契約關係起訴，而原契約即無定有債務履行地，而雲林縣亦非被告即債務人給付工程款之履行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由債務履行地管轄之適用。

三、承上所述，本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之特別管轄

01 權，又本件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關於
02 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而本件被告之所在地為嘉義市○區○○
03 里○○○街00號，有起訴狀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
04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程尹鈴